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泰职党办字〔2025〕20号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系部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

你们《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学院党委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财经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

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财经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

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机电技术工程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5.机电技术工程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机电技术工程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机电技术工程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机电技术工程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机电技术工程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机电技术工程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

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建筑工程系党总支发挥作用的体制机制，提高我系党总支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结合我系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建筑工程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建筑工程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决策坚持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根据工作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及决定决议，研究决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2.研究部署思想政治建设、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稳定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3.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重要事项。

4.研究制定“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活动等实施方案。

5.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党员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

6.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研究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等问题，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

7.研究制定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8.落实对教职工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的重要事项。

9.落实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0.落实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11.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2.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1.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2.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教师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学术交流和社会活动的重要事项。

4.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部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总支部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的党总支部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部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部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

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按照分工组织落实，及时反馈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明确办理时限和具体责任人，办理落实情况向书记报告。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应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分管院领导汇报，或传达至本系师生教职工。会议的决定决议，与会人员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报告，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等。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建筑工程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建筑工程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汽车与电气工程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相关组织的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3.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以及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相关组织的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

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员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部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部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部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部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严重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汽车与电气工程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本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本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本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本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本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

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部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部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部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部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部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部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部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部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信息技术工程系党总支制定，经学

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物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系部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二条 坚持党总支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系部党总支对系部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学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系主任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学校党委重要会议精神和措施。

（二）系部党总支工作重要事项

1.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

2.推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三）生物技术工程系党总支建设重要事项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2.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3.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事项。

5.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专业社团、教研小组等学术组织等重要事项。

（四）事关生物技术工程系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1.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发展计划，包括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与计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与计划、招生与人才培养计划等。

2.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等。

3.行政管理、教学科研改革、校企合作、学生管理、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交流、校园建设等内涵发展的重要事项。

4.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生物技术工程系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五）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向上级部门推荐优秀年轻干部。

(六)文化建设和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工聘任、岗位设置、工资晋级、绩效工资分配及福利待遇等，以及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必须由党总支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原则上每月不少于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的出席成员为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事关生物技术工程系改革、发展、稳定等重大问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对议题的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请其他与会同志转达。对涉及自己分工的议题，会前应明确表达意见。

不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党总支委员会，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七条 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下列情况不上会：

（一）调查研究不深入、准备不充分的事项；

（二）未经协调一致的事项；

（三）未经会前审定的事项；

（四）临时动议的事项；

（五）没有成熟意见或具体解决方案的事项；

（六）党总支委员职权范围内能决定的事项；

（七）党总支委员个人不能作出决定，经与其他委员协商或请示党总支书记能决定的事项。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实行一事一议一结，议题由党总支委员或分管同志汇报，相关人员可参加汇报，听取意见，回答问询。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讨论通过。必须遵循集体讨论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保证委员畅所欲言、充分发表意见。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会议主持人必须在充分听取委员和列席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末位表态，并作出决定，形成决议。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

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二条 对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认真对待。在重要问题上发生分歧时，如双方人数接近，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执行外，可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议。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议情况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三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会议作出的决定或者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决议，执行中一般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由学院分管领导协调后报党总支书记决定。党总支书记正式决定前，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征求各委员的意见。需要作重大调整的，应提请党总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党总支部委员会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抓好落实，执行情况应及时向党总支书记或党总支部委员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党总支部会议决定的事项，系部和个人应及

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按照规定问责追责。下列情况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而由个人决策、事后应通报而不通报的；

（三）未向党总支部委员会提供真实全面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采取措施挽回的；

（五）其他违反本规则的情况。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学生管理科负责党总支部委员会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生物技术工程系党总支部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学科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与艺术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教育与艺术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教育与艺术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党员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 5.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 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 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管理服务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

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严守保密纪律。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按照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教育与艺术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教育与艺术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系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旅游系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旅游系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旅游系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旅游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旅游系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旅游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教学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旅游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

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旅游系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旅游系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系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旅游系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

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础部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础部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基础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基础部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基础部所属科室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科室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基础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基础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基础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

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基础部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部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各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各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各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基础部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

核同意后实施，由基础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思政部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思政部党总支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思政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落实党员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思政部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配合学院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思政部所属科室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所属科室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事项；

3.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思政部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七）加强对分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思政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学科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思政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

荐等重要事项。

（九）其他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会议的出席成员为思政部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部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

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各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各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思政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会议汇报，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会议决定的事项，各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党总支安排专人负责党总支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思政部党总支制定，经学院党委审

核同意后实施，由思政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经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

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系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

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

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系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财经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财经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机电技术工程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机电技术工程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机电技术工程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机电技术工程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

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机电技术工程系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审批及管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机电技术工程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机电技术工程系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机电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机电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系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机电技术工程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机电技术工程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建筑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坚持和完善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必然要求，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和落深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为推进我系议事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涉及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决策时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紧密配合、相互合作。

第四条 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是讨论决定本系重要事项的基本制度，是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凡属议事范围内的事项都应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实验实训室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教学资源配置，资产使用等重要事项；
4.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5. 教师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进修、参加学术交流和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6.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7.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8. 学生学籍管理，学生评优树先、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9.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六条 由系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2.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3.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4.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事项；

5.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

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违者

要实施问责。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七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落实，明确办理期限，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政主要领导要及时沟通情况，对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要做好指导、督办、协调工作；会议要明确决议事项责任人，决议事项责任人要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落实情况。

第十八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的决定或决议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本单位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擅自变更或消极应付。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十九条 在决定、决议实施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进行重大调整或变更，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要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

第二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和决定应形成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例会人员阅签后存档。

五、附则

第二十一条 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建筑工程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汽车与电气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

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4.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5.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6.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实习、毕业、就业、参军、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各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事项。

（五）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

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

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和个人负责组织实施，系安排专人进行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应当建立有效的

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严重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汽车与电气工程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技术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推荐、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本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本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本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本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

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本系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本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本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本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本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本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本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本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本系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本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本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本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本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本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

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本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本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部书记、本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

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本系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本系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本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本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信息技术工程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本系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生物技术工程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

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系（部）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8.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部)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系(部)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部）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部）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

料应提前提交系（部）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

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系（部）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部）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部）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生物技术工程系（部）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系（部）党总支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与艺术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教育与艺术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系所属机构、单位，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

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

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主任、副主任）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同意，一般不临

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扩散和泄露会议有关内容和决议、决定形成的过程，违者

要实施问责。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对党政联席会议形成的决定、决议，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全体会议组成人员应按照各自的分工认真落实，明确办理期限，并将实施情况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党政主要领导要及时沟通情况，对会议决议事项的落实要做好指导、督办、协调工作；会议要明确决议事项责任人，决议事项责任人要及时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汇报落实情况。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教育与艺术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教育与艺术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旅游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旅游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旅游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旅游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旅游系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旅游系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6.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7.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旅游系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旅游系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旅游系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旅游系所属机构、单位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

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系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教学委员会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旅游系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旅游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人员负责

组织实施，系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各机构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旅游系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旅游系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基础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基础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基础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基础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基础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基础部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

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基础部所属科室，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各类审批及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学科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基础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党总支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基础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基础部所属科室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

况经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部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基础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部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

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部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本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各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基础部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基础部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基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思政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思政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对思政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思政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思政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院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思政部发展规划、学科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

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思政部所属科室，以及管理、咨询类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审批及管理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四）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七）思政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党总支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加强思政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对党总支提名的思政部所属科室负责人建议任免人选进行审议，作出任免决定。

（六）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

况经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书记或部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思政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部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专人收取，相关人员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

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思政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部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部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科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或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安排专人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本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各科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思政部安排专人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思政部制定，经学院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由思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泰山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印发
